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副总裁何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补选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1992 年 12 月至今，柴国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为公司沥尽心血，为促成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柴国生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柴国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柴国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柴国生辞职后，仍为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直至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在此期间柴国生将全力支持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74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

柴国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柴国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柴国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上市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柴国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副总裁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何立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何立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何立持有公司股份 10,292,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补选董事长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施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施新华。

施新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柴国生辞职，公司将尽快完成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有关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施新华个人简历

施新华，中国公民，男，198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在读。2015年至今，在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3月31日起，任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新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施新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施新华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